

## 法律修正案

案由：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人，針對現行醫療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醫療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擬具「醫療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增訂其他替代多元有效防止醫事人員針扎策略，以解決目前臨床實務上全面改用安全針具所面臨之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醫療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要求醫療機構自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使用安全針具，並於第 101 條設有罰則，此條文預防醫護人員遭針扎立意良善，惟全面要求醫療機構提供安全針具實務上窒礙難行，自本法施行以來，實務上已遭遇許多窒礙難行之處，例如：
  - (一)非所有針具皆有安全針具之產品，醫療上所需之針具不僅皮下注射針，仍存在許多特殊針具之需求。
  - (二)特殊體質之病人不適用安全針具，臨床醫師認為某些特殊體質病患不適用，主要考量部分病患血管脆弱或特別細小，市面上安全針具之針頭相對較粗。
  - (三)特殊之醫療狀況無安全針具可供使用，例如牙科及外科局部麻醉有所謂分層注射，每次注藥前都要回抽注射器，以免誤注入血管內；另外，部分疫苗將疫苗填充於 ampoule 中，則完全無安全針具可供使用。
- 二、推動安全針具的立法目的是預防醫護人員遭針扎，有效措施並不僅限於使用安全針具一項，研究已指出包括下列措施，都能有效預防醫護人員針扎事件，包括：(一)針具不回套或單手回套；(二)善用針器回收桶；(三)加強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等，多項措施在國內的醫療機構實施，成果確實能降低針扎事件發生。
- 三、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 修訂血源性病原體標準(Bloodborne Pathogens Standard)對於針扎事故之預防提出更詳細之標準，並設有安全針具使用時之相關評估及選擇基準。該局並未提供安全針具品項清單，雇主

必須基於自身專業判斷來選擇哪些產品可以免於針扎傷害。而該法案同時也強調，一個安全的醫療器械除了其有效性之外，其中關鍵點在於市場上的可用性，某些醫療器材也許在市場上並無更安全的選擇，此時則可能需採用其他措施來防止醫護人員受到針扎傷害，美國作法仍係尊重醫療之專業判斷，而非全面強迫使用安全針具。

- 四、考量市場上安全針具尚無全面可符合特殊病患及特殊醫療處置需求之多樣產品，且尊重醫療專業判斷，採行已實證研究可有效降低醫護人員針扎之多元措施，爰此，擬具「醫療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增訂其他替代多元有效防止醫事人員針扎策略，以解決目前臨床實務上全面改用安全針具所面臨之困境。

提案人：

連署人：

醫療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六條</p> <p>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p> <p>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提供安全針具或採取<u>確實可達成安全效果之措施</u>。</p>	<p>第五十六條</p> <p>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p> <p>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u>全面</u>提供安全針具。</p>	<p>原條文要求全面使用安全針具，惟醫療實務上有其窒礙難行之處，例如：</p> <p>(1)非所有針具皆有設計安全針具；(2)特殊體質之病人不適用安全針具；(3)特殊之醫療狀況無安全針具可供使用。應刪除「全面」之強制適用之規定，要求如非適用安全針具之情況，醫療機構應採行有效預防醫護人員遭針扎之措施，例如：</p> <p>(1)針具不回套或單手回套；(2)善用針器收集桶；(3)加強教育訓練。爰此，建議修正第二項之內容。</p>

